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

與

英國在台辦事處

建立臺灣與英國間提升貿易夥伴關係中之數位貿易支柱協議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英國在台辦事處（合稱「參與雙方」及個別稱「一參與方」）

重申雙方於2023年11月8日所簽訂之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簡稱「ETP協議」）基礎上，進一步強化雙邊貿易關係之共同目標，並重申雙方於該協議下之承諾

認知數位貿易迅速發展且不斷演進的特性，建立一個開放、公平、可信賴和安全的數位環境以促進消費者和企業利益的重要性，以及參與雙方間合作在提升並擴大企業、消費者和整體社會機會上所扮演的角色；

已達成以下共識：

1. 現有權利及義務

參與雙方重申各自在世界貿易組織（簡稱「WTO」）協定下之權利及義務。

2. 開放、公平且具競爭性的數位市場

- (a) 參與雙方確認其對開放數位市場與反對數位保護主義之支持。參與雙方認知到具競爭性、透明、公平且可進行國際貿易及投資之數位市場之利益。
- (b) 參與雙方認知到創造公平競爭且促進數位市場創新之重要性。參與雙方將尋求合作機會，藉由交換案例研究與最佳作法之資訊，以及展開對話，以增進對促進公平且具競爭性數位市場不同政策方法之相互理解。

- (c) 參與雙方認知到，依據 WTO 總理事會於 1998 年 5 月 20 日在日內瓦通過的《全球電子商務宣言》，不對電子傳輸(包括傳輸之內容)課徵關稅之重要性，該宣言規定暫時不對電子傳輸課徵關稅。參與雙方亦認識到支持永久禁止此類關稅之重要性。
- (d) 參與雙方認知到數位貿易支持創業精神，並賦能各類企業參與全球經濟，特別是女性企業家和中小微企業。
- (e) 參與雙方認知到合作消除國家間及國家內數位落差之利益，並考量低收入國家、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之具體需求。
- (f) 參與雙方將尋求在數位包容性相關事務上合作及交換資訊之機會，包括婦女及其他面臨數位貿易障礙的群體和個人之參與。
- (g) 參與雙方認知到開放、自由和安全的網路對創新數位經濟之重要性。

3. 資料流動

- (a) 參與雙方認知到資料跨境自由流動使個人和企業能掌握數位經濟之機會，並支持貨品和服務貿易。
- (b) 參與雙方認知到，包括在資料跨境傳輸時，採取高度可執行標準保護個人資料之利益。
- (c) 參與雙方將尋求機會加強資料治理和資料保護之合作，並尋求機會促進各自架構的相容性及可互操作性，為企業營運創造較低負擔且更一致之監管環境。
- (d) 參與雙方認知到不合理的資料在地化要求有害公平和公開競爭，增加成本，並常阻礙中小微企業和新創公司在其他國家開展業務。參與雙方亦認識到解決跨境資料流動的不合理障礙所帶來的利益，同時繼續因應隱私、資料保護和安全問題。
- (e) 參與雙方認知到透過提升以資料為驅動的服務和技術，資料創新能促進經濟、社會和消費者利益。因此，參與雙方認識到創造一個促進性、支持且有利於創新的環境之重要性，同時也認識到保護個人資料之必要性。

- (f) 參與雙方將尋求機會支持資料創新，包括透過：針對資料共享計畫進行合作，包括涉及學術或產業之計畫；合作制定資料移動之政策與標準，包括消費者資料可攜性；以及分享與資料創新相關之研究與產業作法。
- (g) 參與雙方認知到開放政府資料於數位貿易可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參與雙方認識到以匿名、機器可讀、開放、可互操作且可存取格式發佈公部門資料集，並允許其被使用、再使用與散布之利益。

4. 消費者與企業保障

- (a) 參與雙方認知到確保消費者和企業權利與利益於數位市場中受到保護之重要性。
- (b) 參與雙方認知到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從事線上活動的消費者免受詐欺、欺騙、誤導或不公平商業行為之重要性。
- (c) 參與雙方將尋求在保護線上消費者免於詐欺、欺騙、誤導或不公平商業行為相關活動，進行合作與交換資訊之機會。
- (d) 參與雙方認識到未經同意的商業電子訊息(有時稱為垃圾郵件)，可能會給接收者，特別是社會中最弱勢的群體造成煩惱甚至痛苦。參與雙方將尋求在未經同意的商業電子訊息的適當案例進行合作與交換資訊之機會。
- (e) 參與雙方認知到維持有效與衡平之智慧財產架構，並保護營業秘密，有助於消費者和企業實現數位創新之利益。
- (f) 參與雙方認識到要求或強迫企業轉移技術或提供與密碼技術相關之源始碼或專有資訊，作為市場進入之條件，會降低創新能力和貿易信賴。同時，各參與雙方亦認知到保持足夠彈性之必要，以追求包括健康和安全在內之合法監管及政策目標。
- (g) 參與雙方認識到高標準的網路安全和抵禦非法或惡意活動之能力，能為企業提供一個安全的數位貿易環境。

5. 數位貿易體系

- (a) 參與雙方認知到在彼此間及國際間發展數位貿易體系之重要性，這可簡化繁文縟節，並使企業之貿易更便宜、快速且更安全。
- (b) 參與雙方認知到電子合約、電子驗證與信任服務，以及電子可轉讓紀錄，能為交易提供更大的確定性、完整性與效率，並有助於增強消費者和企業對數位經濟的信賴。因此，參與雙方認知到接受電子貿易文件及流程與紙本形式具同等法律效力之利益。
- (c) 參與雙方認識到在制定有關電子交易、電子可轉讓紀錄、電子發票和無紙化貿易之法律架構、倡議和措施時，考量相關國際機構制定的原則、準則、架構和示範文本之重要性。
- (d) 參與雙方認知到促進全球採用可互操作電子發票系統在經濟上之重要性。為此，參與雙方將尋求分享最佳作法之機會，並在適當情況下就促進採用可互操作電子發票系統進行合作。
- (e) 參與雙方將尋求就無紙化貿易相關事宜進行雙邊和國際論壇合作的機會，包括促進接受電子版之貿易管理文件。

6. 國際合作與全球治理

- (a) 參與雙方認知到與國際夥伴合作之重要性，以確保治理數位貿易之規則與架構係自由、公平與包容的。
- (b) 參與雙方將尋求在數位貿易相關之共同關注領域進行合作、交換資訊，並分享經驗與最佳作法。這些領域包括促進安全、負責、以人為本且值得信賴之人工智慧，以及提升數位供應鏈之網路安全。
- (c) 參與雙方認知到數位貿易與環境永續間既有及未來潛在之關聯，以及支持性政策之重要性，以最大程度地發揮數位貿易的正面影響，同時因應負面影響。因此，參與雙方將尋求在數位貿易之環境面開展合作與交換資訊之機會，並積極參與國際論壇，推動解決環境永續與數位貿易間關聯之相關倡議。
- (d) 參與雙方將尋求合作機會，並積極參與 WTO 等國際論壇，以促進數位貿易國際架構之發展與採認。
- (e) 參與雙方將鼓勵私部門制定促進數位貿易之自我規範方法，包括行為準則、示範合約、指引和遵循機制。

7. 合作機制

參與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於受請求時，得就與本數位貿易協議相關之議題舉行會議或對話。

8. 一般條款

- (a) 參與雙方認知到，如 2023 年 11 月 8 日簽署之 ETP 協議所載名，該協議第 1 條(指定代表)及第 6-10 條(分別為資訊分享及保密、智慧財產權、資金、解釋與適用、檢討和商業參與)，將適用於本數位貿易協議。參與雙方認知到本數位貿易協議下的承諾係 ETP 協議之一部分。
- (b) 參與雙方於本數位貿易協議下的承諾，得由雙方各自指定代表執行，該等指定代表得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以確保有效執行各項承諾。

9. 生效、修正與終止

- (a) 本數位貿易協議將自參與雙方較遲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終止。
- (b) 參與雙方經相互書面同意，得隨時修正本數位貿易協議。
- (c) 任一參與方得於 90 日前向另一參與方提出書面退出通知以終止本數位貿易協議。

以上所載代表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英國在台辦事處就其中提及事項達成之瞭解。

本協議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於__(地點)__以英文簽署一式兩份。

姚金祥

代表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

包瓊郁

代表

英國在台辦事處

